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潘立山  
電話：02-82366640  
E-Mail：funkey@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339215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3J00D09049-01.pdf、103J00D09049-02.doc、103J00D09049-03.doc  
)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休法細則)第40條  
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3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爰亡  
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自104年1月1日起，仍維持  
每6個月發給一次，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3年12月22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300101341號令  
辦理。
- 二、查103年5月8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細則第40條第2項規定：  
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自104年1月1日起改為按  
季發給。惟因行政院暫緩推動「軍公教退撫給與發放時程  
檢討案」並決定亡故退休(伍)軍職及教育人員遺族月撫慰  
金之發放時程仍維持每6個月發給一次，爰審酌屆時若僅  
餘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之發放時程自104年1月1  
日起改為按季發給，致生軍公教人員退撫權益失衡及實務  
發放作業不一致之情形，恐引發各發放機關作業困擾及錯  
誤率之增加。是基於軍公教人員退撫權益一致性及行政一



\*1033921539\*

體與國家整體政策之考量，並避免軍公教退撫給與發放期程不同而致各發放機關實務執行之困擾，爰配合再修正退休法細則第40條條文，將該條第2項規定刪除。案業經考試院103年12月4日第12屆第14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以前開103年12月22日令發布施行。準此，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自104年1月1日起，仍維持每6個月發給一次。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 三、檢送考試院前開103年12月22日令、退休法細則修正條文各1份(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另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2014-12-27  
11:20:53  
電子公文